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88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顯然之錯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醒吳新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醒吾新村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康存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榮